

B
公 开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水函〔2023〕68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30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高云磊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二期工程水价纳入滇中引水工程水价补贴范围的建议》（第230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鲁地拉提水工程”），由一期、二期工程组成，设计年供水量31832万立方米，总投资51.07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年供水量11356万立方米（宾川9356万立方米，祥云2000万立方米），引水线路总长96.84千米，总投资17.7亿元；二期工程设计供水量20476万立方米（宾川8615万立方米，祥云11861

万立方米)，引水线路总长 137.8 千米，总投资 33.37 亿元。

二、工程建设进展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26 日试通水，目前进行扫尾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已累计向宾川县供水 2914.3 万立方米（2022 年 1295.71 万立方米、2023 年 1618.59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建设，预计 2023 年内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三、降低供水水价和终端水价的有关措施

根据祥云县人民政府、云南滇中引水鲁地拉二期工程有限公司、祥云水利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供水协议：鲁地拉提水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基于可研报告测算的综合指导供水水价分别为 3.17 元每立方米、3.43 元每立方米，实际执行分水口供水水价由县级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在上述综合指导供水水价基础上，根据银行融资成本、竣工决算审定建设成本、社会资本的合理收益、政府专项债券利率、运营成本、税费等进行核定。终端水价由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结合实际执行分水口水价、用户水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程序核定。

下一步，省水利厅将积极指导大理州、宾川县、祥云县进一步深化水价改革，加强协调，采取有力措施降低项目成本、降低供水水价和终端水价，积极协调发展改革等部门推进实际执行分水口供水水价、终端水价的核定工作，合理确定水价，切实保障

用水户权益，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规计处刘畅 1890885089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

云发改建议函〔2023〕114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30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高云磊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二期工程水价纳入滇中引水工程水价补贴范围的建议》（第230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规定：省内跨州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滇池和洱海的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跨县和州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授权州市

人民政府负责。待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二期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省、州（市）价格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项目的供水范围，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遵循“激励约束并重、用户公平负担、发挥市场作用”的原则，统筹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此函。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价格收费管理处曾豪，0871-63113731）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230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将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二期工程水价纳入滇中引水工程水价补贴范围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人		曾豪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B类	C类	√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